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蔡琦秋

相 對 人 林心玲即林碧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為一定意思表示通知，詎送達相對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，逕因相對人招領逾期為由以致原件遭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及掛號信件查詢表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113年5月29日向相對人前開寄發存證信  
02 函，該信件經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  
03 之掛號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戶籍資  
04 料，相對人戶籍早於113年5月6日遷入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  
05 路000號7樓之6地址，有相對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本  
06 件公示送達意思表示通知尚非具備聲請要件，然該情形能補  
07 正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已對相對人戶籍址送達之證明文  
08 件，聲請人於同年8月1日提出相關補正事項，惟依據聲請人  
09 所提出意思表示送達回執聯顯示，該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經  
10 相對人管委會代為收受無誤，綜上所述，本件相對人並無應  
11 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，  
12 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1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1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